

Project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刘尔烈 刘戈 主编

Project Procurement
and Contra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本教材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联合颁发的《全国高等工科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制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书由天津大学、同济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东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东北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国防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的教授、学者共同编写。全书共分12章，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的基本概念、项目管理的环境、项目管理的组织、项目管理的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项目管理的控制、项目管理的评价与改进、项目管理的案例分析等。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姚立新 编著

刘尔烈 刘戈 主编

ISBN 978-7-307-34384-1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刘尔烈 刘戈 编著
天津大学出版社

中图分类号：F274.3 文献标识码：I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刘戈
责任编辑：王伟
封面设计：王伟
印制：天津大学出版社
开本：A5 (210mm×290mm)
印张：13.5
字数：250千字
版次：2010年1月第1版
印次：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元 38.00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本教材是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联合颁发的《全国高等工科院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制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衷心感谢 贡献者

内容提要

本书系统介绍建设工程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相关知识。书中主要阐述项目采购和合同管理的基本概念及法律依据,工程项目咨询、施工的招标与投标,工程建设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与投标,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工程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程施工索赔管理,并介绍 FIDIC 及其合同条件。

本书可供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及咨询设计、建设监理、工程施工、工程物资供应等单位参考使用,还可供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师生教学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刘尔烈,刘戈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2010. 5

ISBN 978-7-5618-3479-4

I . ①项… II . ①刘… ②刘… III . ①基本建设项目 – 采购 – 管理 ②基本建设项目 – 经济合同 – 管理 IV . ①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9616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欢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址 www. tjud. com
印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185mm × 260mm
印张 17.5
字数 448 千
版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 1 – 3 000
定价 28.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工程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是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进度目标控制，提高投资效益有着很大的影响。熟悉工程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的相关知识，对于实现工程采购活动的规范化，维护工程市场的公平竞争和社会公共利益，提高投资效益是至关重要的。本书的编写目的是希望能为我国工程单位提供一本实用的参考资料。

本书共分八章。第一章阐述工程采购与合同管理的基本概念。第二至四章阐述工程采购相关内容。其中，第二章介绍工程咨询招标与投标；第三章介绍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第四章介绍工程材料、设备招标与投标。第五至八章阐述合同条款与合同管理相关内容。其中，第五章介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第六章介绍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第七章介绍工程索赔管理；第八章介绍 FIDIC 及其合同条件。

本书由刘尔烈、刘戈担任主编。具体分工是：刘尔烈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八章，蒋水宾、刘玥负责编写第四章，刘戈负责编写第五章、第六章，王艳娜负责编写第七章。刘文帮、戴智、戴毅、赵成堂、张彧涛、夏爽、苏俊民、李峰参加了编写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相关书籍和其他文献，谨在此向相关作者致以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和错误，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 年 1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项目采购管理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 (1) |
| 第一节 项目采购管理概念 | (1) |
| 第二节 招投标的概念 | (2) |
|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组织对招投标的规定 | (5) |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 |
| 第二章 工程咨询服务的采购 | (26) |
| 第一节 工程咨询服务 | (26) |
| 第二节 工程咨询服务的采购方式 | (31) |
| 第三节 工程咨询招标 | (32) |
| 第四节 工程咨询服务投标 | (37) |
| 第五节 工程咨询费用的计算 | (40) |
| 第六节 工程咨询合同范本 | (43) |
| 第三章 工程施工招标与投标 | (50) |
| 第一节 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与程序 | (50) |
| 第二节 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 | (51) |
| 第三节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 (56) |
| 第四节 工程施工评标 | (70) |
| 第五节 工程施工投标 | (74) |
|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货物采购 | (93) |
| 第一节 概述 | (93) |
| 第二节 货物采购计划 | (93) |
| 第三节 招标文件 | (95) |
| 第四节 开标与评标 | (98) |
| 第五节 工程设备采购案例 | (101) |
| 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条件 | (106) |
|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 (106)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件 | (108) |
| 第三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 (121) |
| 第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 (148) |
|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 (148)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 (155) |

| | |
|-------------------------------|--------------|
| 第三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管理 | (172) |
| 第四节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管理 | (182) |
| 第五节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管理 | (190) |
| 第六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 | (192) |
| 第七章 工程索赔 | (197) |
| 第一节 工程索赔概述 | (197) |
| 第二节 工程索赔程序和索赔报告 | (203) |
| 第三节 工程索赔的计算 | (207) |
| 第四节 索赔实例 | (226) |
| 第八章 FIDIC 及其合同条件 | (230) |
| 第一节 FIDIC 简介 | (230) |
| 第二节 FIDIC 合同条件 | (231) |
| 第三节 FIDIC《施工合同条件》 | (233) |
| 主要参考文献 | (274) |

第一章 项目采购管理的概念和法律依据

第一节 项目采购管理概念

一、项目和项目管理

这里所说的“项目”是“建设工程项目”的简称。我国国家标准将其定义为：“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各类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的活动组成特定过程，包括策划、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和考核评价等。”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的定义是：“具有独特的过程，有开始和结束日期，由一系列相互协调和受控的活动组成。过程的实施是为了达到规定的目标，包括满足时间、费用和资源约束条件。”

为了在经济、合理、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实现建设项目的投资、质量、进度的最优化目标，需要对项目进行科学管理，项目管理是项目管理者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对工程项目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专业化活动。

项目管理的主体是项目管理者，项目管理的对象是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管理需要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并行使相关的职能，即对项目的资源和对项目实施的过程所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为此，需要把整个项目的目标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加以统筹管理。

项目管理需要采用现代咨询方法，这些方法为项目的科学管理构建一套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法体系，从项目策划到项目建成投产（使用）进行全面的和全过程的管理。

项目管理作为一个学科，近年来在不断发展和创新，其内容主要有：项目范围管理、项目合同管理、项目采购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费用管理、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项目环境管理、项目资源管理、项目信息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收尾管理等。其中项目采购管理是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工作内容。

二、项目采购管理的含义

项目采购管理（project procurement management）是指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资源供应、咨询服务等采购工作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

项目采购管理是要求通过采购过程，确保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要求。项目的各采购方均应对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能力进行评价和选择。项目管理组织应设置采购部门，制定采购制度、工作程序和采购计划。

项目采购工作应符合有关合同、设计文件规定的数量、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符合进度、安全、环境和成本管理等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应明确采购产品的品种、规格、等级和数量。

产品供应和服务单位应通过合格评定。采购过程中应按规定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检验，对

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格产品应按规定处置。采购资料应真实、有效、完整,具有可追溯性。

三、采购管理程序

采购管理应遵循下列程序:

- (1)明确产品或服务的基本要求、采购分工及有关责任;
- (2)进行采购策划,编制采购计划;
- (3)进行市场调查,选择合格的产品供应或服务单位,建立名录;
- (4)采用招标或协商等方式实施评价工作,确定供应或服务单位;
- (5)签订采购合同;
- (6)运输、验证、移交采购产品或服务;
- (7)处置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服务;
- (8)采购资料归档。

四、采购计划与采购方式

组织应根据采购合同、设计文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和有关采购管理制度编制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采购工作范围、内容及管理要求;
- (2)采购信息,包括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 (3)检验方式和标准;
- (4)供应方资格审查要求;
- (5)采购控制目标及措施。

采购工作应采用招标、询价或其他方式,应对采购报价进行有关技术和商务的综合评审,并应制定选择、评审和重新评审的准则。评审记录应保存。

项目采用的设备、材料应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及现行标准要求。检验产品使用的计量器具,产品的取样、抽样应符合规范要求。采购产品在检验、运输、移交和保管等过程中,应按照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要求,避免对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造成影响。

第二节 招标投标的概念

一、招标投标的含义

招标与投标是一种国际上普遍应用的采购方式,通常是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众多的交易人参与竞争并按照规定的程序从中选择成交人。

工程招标与投标涉及工程的决策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建设监理、工程材料和设备的供应等许多方面。它实际上是招标人对要求参与工程项目实施的申请人(即投标人)进行审查、评比和选定的过程。

严格地规范招标与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对于招标人来讲,它关系到能否对工程的投资、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的控制,获得合格的工程产品,达到预期的投资效益;对于投标人来讲,则是能否在公平合理的市场竞争环境下,以自身的优势获得工程项目,取得合理利润,保证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综上所述,招标投标不是一般的商品买卖行为,而是一种综合性的高级交易方式。

二、招标投标的特点

招标与投标是市场经济中一种特别的采购方式,其目的是使采购活动能尽量节省开支,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目标的要求。

招标与投标同其他采购方式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1. 采购程序规范化

目前各国的招标投标活动大多参考国际惯例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由固定的招标机构组织实施,并有必要的技术专家参与。招标投标程序、招标文件事先由招标方编制拟定,对招标与投标的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招标投标活动要严格按照既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一般不能随意变更。尤其是评标工作,必须依照明确的标准和方法慎重地评选中标者。

2. 广泛地征求投标人

招标的目的是在广泛的范围内选择比较理想的中标者。如果是工程招标则要求承包商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必要的技术条件以及足够的财务能力,能够在预定的建设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以合理的工程造价完成建设任务。为此,招标人通常要在国内外指定的报刊杂志或网络等媒体上刊登招标广告,邀请所有有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3. 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规范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严格按照事先拟定的程序进行。公开发布招标广告;公开招标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对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作出详细的介绍,并说明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和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在所有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公开开标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降价声明等。招标投标活动的高透明度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监督,保证公平竞争。评标工作由专门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时禁止投标人对其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禁止投标人或其利益相关的其他任何人以某种不正当的手段影响评标结果。招标方应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充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4. 交易双方成交一次性

招标与投标方式不同于一般商品的交易。一般商品买卖过程往往要经过多次讨价还价后才能成交。而招标采购要求投标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必须确定唯一报价。公开开标后即进入评标阶段,投标人只能依靠自身的技术与经济实力以及合理低标价中标。

三、招标投标在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地位

为了使工程建设有序地进行并提高投资效益,世界上各个国家通常都采用法律或法规的形式规定适合本国的建设程序。一般来说,项目周期可以概括为项目决策阶段、项目准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和运营阶段。招标投标在项目实施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具体如图 1-1 所示。

建设项目的决策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进行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项目预(初步)可行性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分别写出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建议的项目是否有前途进行鉴别和评估的文件,应确定影响项目可行的基本因素,判别是否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详细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对拟建项目进行全面的技术经济论证的文件,为投资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承担这一阶段研究任务的单位,不仅应熟悉掌握拟建项目涉及的专业技术并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而且应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预测、技术经济分析论证等方面的能力。因为项目决策是项目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决定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因此,通过招标与投标选择高水平的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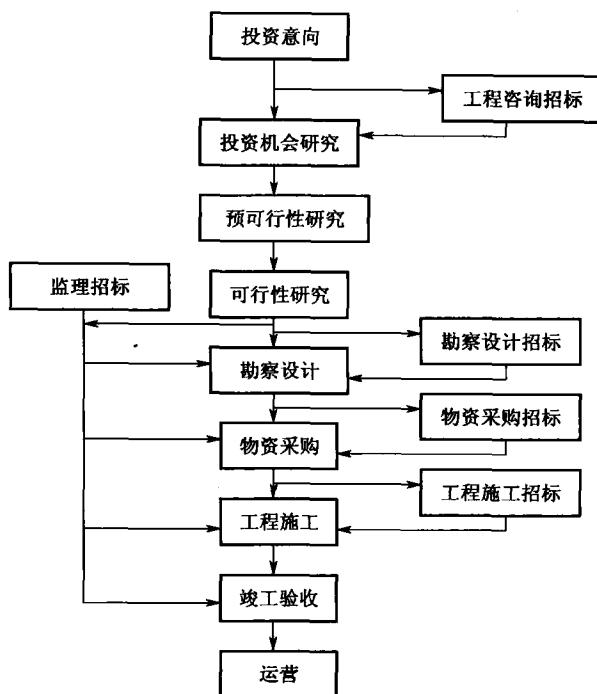


图 1-1

询单位,对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成功度是至关重要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工程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勘察设计、工程物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和试生产等。

工程勘察设计是编制作为工程项目建设依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活动,其目的在于解决如何进行建设的具体工程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国际上将设计工作划分为概念设计、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三个阶段。我国的工程设计工作分为两步或三步进行,包括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其中技术设计是针对技术复杂的项目增加的一个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仅影响工程施工能否顺利地进行,而且关系到项目目标能否实现和实现的程度。因此选择高水平的设计单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保证,招标与投标是选择理想勘察设计者的行之有效的方式。

工程施工是最终形成工程实体,各种资源投入最多、最集中的阶段。各个国家都十分重视工程施工和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与投标工作,编制了招标投标文件范本。通过招标精心选择承包商、监理工程师,已成为工程项目管理中的一项重要的国际惯例。

综上所述,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通过招标与投标方式选择项目的理想建设者,已成为成功地进行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控制项目目标,获得合格的工程产品,达到预期的投资效益。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组织对招标投标的规定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政府采购规模越来越大。在国际上最典型、最有影响力的采购示范文本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世界银行颁布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贷款指南》等。

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下简称《示范法》)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1994年在其第27届年会上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是联合国大会为促进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方法,消除因贸易法差异而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而于1967年设立的。

(一)《示范法》适用的范围

(1)采购,是指以任何方式获取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实体,是指本国从事采购的任何政府部门、机构、机关或其他单位以及下属机构如企业等。

(2)《示范法》规定,“本法适用于采购实体进行的所有采购”,但不适用于涉及国际安全或国家安全的采购以及颁布国列明排除在外的其他类型的采购。此外,如果颁布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对采购有特殊要求的,也可不适用《示范法》。

(二)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中的资格

供应商或承包商是指与采购实体订立采购合同的任何潜在当事方或当事方。

《示范法》规定了供应商或承包商无论国籍如何,均可参与采购过程,但采购实体可以出于本国采购条例规定的理由或根据其他法律,决定根据国籍限制参与采购过程。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 (1)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资格;
- (2)具有订立采购合同的法定权利;
- (3)有清偿能力;
- (4)履行缴纳本国税款和社会保障款项义务;
- (5)在采购期间未有刑事犯罪,否则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

为保证只有合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投标,《示范法》规定了采购实体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程序。

(三)采购方法

《示范法》规定了凡采购货物或工程均应通过招标程序进行,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可使用限制性招标、两阶段招标、邀请报价、邀请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服务采购应采用征求建议书等方式进行,除非采购实体认为可以拟定详细的技术规格,而且考虑到拟采购项目的性质,采用招标程序或采用两阶段招标、邀请建议书、竞争性谈判等方式更为适当。

(四)招标程序

《示范法》规定了招标程序的各个环节。

(1)招标。采购实体在本国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投标邀请书至少应包括采购实体名称,标的性质、数量,完工时间,评标的标准,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费用,提交投标书的起始和截止日期等内容。

(2) 投标。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书,采购实体可以决定在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续延截止日期。

(3) 评标,定标。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规定的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所有提交投标的供应商、承包商或其代表均可出席开标。为有助于评标,采购实体可以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但澄清者不得改变投标书中的价格等实质性事项,或为了使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成为符合要求的投标而作出变动。

(五)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及其他采购程序

(1) 服务采购不同于货物和工程采购,通常涉及一种无形商品的提供,其质量和精确内容难于量定。因此《示范法》规定了服务采购的主要方法——“征求建议书”。该方法旨在适当地重视对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和专门知识进行评估的过程。

(2)《示范法》还规定了招标以外的采购程序,有两阶段招标、限制性招标、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邀请报价、单一来源采购。

(六)审查

为保证采购规则的妥善执行,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要求审查采购实体违反规则行为的权利,使采购法律具有相当程度的自我监督和自我实施的功能。

1. 审查的主体

《示范法》规定由于采购实体违反本法规定的责任而受到、可能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权要求进行审查。

2. 审查方式

审查方式有以下三种。

(1) 采购实体审查(或审批机关审查)。此类投诉必须在采购合同尚未生效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或承包商必须在获悉或理应获悉引起投诉情况的 20 天内提出。投诉书应交给采购实体的首长,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则交给该权利机构的首长。

(2) 行政审查。采购合同已生效,故不能提请采购实体或审批机关进行审查,供应商或承包商应于知道或理应知道引起诉讼情况的 20 天内向某行政机关提出诉讼。

(3) 司法审查。司法机关有权审理供应商或承包商对采购实体的投诉,有权对审查机构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3. 采购实体审查(或审批机关审查)和行政审查的原则

(1) 接到投诉后采购实体的首长或行政审查机构应立即将投诉内容告知参与采购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2) 所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政府机关有权参加审查过程。未参与审查过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得提出同类要求。

(3) 审查决定发出 5 天内,应将决定副本递交投诉者、采购实体和参加审查程序的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政府机关。

4. 暂停采购过程

(1) 当投诉内容证明如不暂停采购进程,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害时,采购进程应暂停 7 天。

(2) 若采购合同已生效,应立即暂停履行采购合同 7 天。

(3) 为了维护投诉者的利益,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采购实体首长或行政机构可以决定延

长暂停时间,但暂停期不应超过 30 天。

(4)如采购实体证明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采购进程必须继续,则不得使用有关暂停规定。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

(一)《政府采购协议》的形成

(1)《政府采购协议》是 WTO 多边贸易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协议。在全球贸易中,政府采购占有较大的份额,对贸易自由化进程影响越来越大。由于政府采购市场的特殊性,1947 年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明确将政府采购规则排除在外。

(2)《政府采购协议》被称为“诸边”协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自觉参加。《政府采购协议》建立了一个从国际到国内政府采购的法律框架。协议的基石是非歧视原则以及最惠国待遇(MFN)和国民待遇。各成员国在进行采购时,要平等对待该协议成员国方的投诉者。为了落实非歧视原则,协议特别强调透明的采购程序。

(3)《政府采购协议》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后期达成的,为全球的政府采购判定了方向。在东京回合“政府采购守则”的基础上,新的《政府采购协议》作了更广和更为详尽的规定。

(二)政府采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个规范政府采购的多边框架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于 1979 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订,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经过几次修改、磋商,到目前为止,共有包括美国、欧盟、挪威、加拿大、瑞士等 14 个国家或组织加入了该协议,并于 1994 年签订了新的《政府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协议》适用的范围

(1)从主体而言,《协议》适用于一国政府部门、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各国可以在加入《协议》时提交一份清单,列明本国适用《协议》的有关单位。

(2)从采购对象来看,《协议》适用于以往任何契约形式采购产品、建筑工程和服务。

(3)从采购限额上看,《协议》适用限额规定在附件中,对各签署国中央政府而言,达到 13 万特别提款权以上的采购均要适用《协议》。

(4)《协议》的例外,指不适用于《协议》的如采购武器、弹药、战争物资等。

(5)合同估价,这一问题涉及《协议》的适用范围,即确定某一项合同是否达到了协议规定的限额。

2.《协议》的原则

(1)国民待遇和非歧视性待遇。各缔约方应保证无条件地向来自另一方的产品、服务及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向国内产品服务及供应商所提供的待遇。

(2)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对发展中国家的种种特殊与差别待遇,目的在于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收支平衡。

(3)透明度原则。每一缔约方应鼓励其实体说明受理来自非缔约国家投标的条件,以确保各实体授予合同的透明度。

3. 技术规格

《协议》规定技术规格旨在说明拟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特征,诸如质量、性能、安全与体积、符号、术语、包装、标志及标签、生产工艺与方法以及合乎采购实体规定的评审程序的有关要求。

4. 资格审查

《协议》规定各实体在审查供应商时,不得在外国供应商之间或本国供应商与外国供应商之间进行区别对待,各缔约方应尽量缩小各实体间资格审查程序的差异,以保证本国的采购实体及附属机构实施统一的资格审查程序。

5. 招标程序

《协议》详细规定了招标的程序,其中包括公开招标、选择招标和限制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所有有兴趣的投标者均可进行投标;选择招标是指由采购实体邀请的供应商进行投标;限制招标是采购实体可与各供应商进行个别联系。

1) 招标通告或投标邀请书的发布

除限制性招标外,采购实体应发布拟进行的采购通告。

2) 招标文件的提供

招标文件应包括供应商能及时作出投标的所有资料。

3) 投标的截止日期

各实体应在充分考虑采购的复杂性,预期分包合同的范围及邮寄标书的正常时间、出版延误等原因后,决定投标的截止日期,以使国内外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准备并提交标书。

4) 投标、开标、授予合同

(1) 投标书一般以书面形式直接或通过邮寄提交。

(2) 不得因给予投标人在开标和签订合同之间改正由于粗心造成错误的机会而产生任何歧视的做法。

(3) 如因采购实体处理不当而造成延误的,使投标书被逾期收到,供应商不应受罚。

(4) 采购实体应根据国民待遇和非歧视原则把按公开或选择程序所收到的一切投标予以开标。

(5) 采购实体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基本要求来授予合同。

(6) 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已表达谈判意图,或按通告和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进行评估时,发现没有一项投标有明显优势,缔约方应允许实体进行谈判。

6. 质疑

(1) 当某一供应商对一项采购违反本《协议》的情况提出质疑时,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与采购实体进行磋商来解决。

(2) 每一缔约方应提供一套非歧视的、及时的、透明的且有效的程序,以便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应在从知道或应当知道质疑期的规定时间内开始质疑程序。

(4) 缔约方应在三年内保留与采购过程各方面的有关的文件。

(5) 应由法院或与采购无关的独立公正的审议机构进行审理。

(6) 质疑程序应规定纠正违反《协议》行为、保留商业机会的临时性措施。

7. 解决争端

《协议》规定,《建立 WTO 的协议》中“关于争端解决程序和规则之谅解”(以下简称“谅解”)。除下述具体规定外,适用于本《协议》。

(1) 任一缔约方在本《协议》下利益受到侵害,或为了实现本《协议》的目标而受到阻碍,可提出根据“谅解”建立争端解决机构(以下简称 DSB)。

(2) DSB 有权建立专家组,根据专家组和上讼机构的报告,对争端提出建议或作出裁决并

监督执行。

(3)为尽快解决争端,专家组在不迟于4个月内,如有延误不迟于7个月内,向争端当事方提出最后报告。

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

世界银行集团由世界银行(The World Bank)、国际开发协会(IDA)、国际金融公司(TFC)及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组成。世界银行成立于1945年12月17日,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世界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向成员国提供贷款,为成员国从其他机构或其他渠道取得贷款提供担保,向成员国提供经济金融技术咨询服务。1980年5月,世界银行恢复了中国的合法席位,自1986年从世界银行得到第一笔为数1.9亿美元的贷款用于天津港建设后,中国已先后从世界银行贷款数百亿美元用于发展经济。

国际开发协会成立于1960年9月,也是世界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目的是通过向成员国中较贫困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条件宽松的低息贷款帮助其发展经济。该机构的贷款条件优厚,具有捐款的性质,绝大多数世行成员均已参加开发协会。这些成员分为两类,一类是作为资金资助国的发达国家,一类是作为信贷接受国的发展中国家。中国1980年在世行恢复合法席位继而成为开发协会会员国后,作为受援国已从协会得到多项贷款。

世行保证贷出的款项只能用于提供贷款所规定的目的,并充分“考虑经济”,制定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一)“指南”的目的和原则

1.“指南”的目的

“指南”的目的,在于使那些负责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开发协会提供贷款予以部分或全部资助的项目的人员,了解在采购项目所需要的货物和工程时所作的安排。“指南”不适用于咨询服务。

2. 指南的原则

世行贷款项目在采购中必须执行以下4条原则:

- (1)在项目实施包括有关货物和工程采购中必须注意经济效率;
- (2)世行愿为所有合格的投标商提供竞争合同的机会;
- (3)世行愿意促进借款国在本国的建筑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 (4)采购过程要有较高的透明度。

(二)投标资格

(1)世行贷款资金只能用于支付由会员国国民提供的、在会员国生产的,或由会员国提供的货物和工程的费用。因此,会员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投标商无资格参加那些由世行提供全部或部分贷款的项目招标。

(2)在下列情况会员国企业或会员国制造的货物被拒绝投标:

①根据法律或官方规定,借款国禁止与该国有商业往来;

②响应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借款国今后禁止从该国进口货物或向该国的企业、个人支付贷款。

(三)国际竞争性招标

世行认为,国际竞争性招标能充分实现资金的经济和效率要求的方式,要求借款人采取国际竞争性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和工程。

1. 合同类型和规模

单个合同的规模取决于项目大小、性质和地点。对于需要多种土建工程和货物的项目，通常把工程和货物的各主要部分分别招标，也可对一组类似的合同进行招标。所有单项和组合投标都应在同一截标时间收到，并同时开标和评标。

2. 公告和广告

在国际竞争性招标中，借款人应向世行提交一份采购总公告草稿，世行将安排公告刊登于联合国发展商业报。其内容包括：借款人名称、贷款金额及用途、采购的范围、借款人负责采购的单位的名称和地址等。借款人还应将资格预审报告或投标通告刊登在本国普遍发行的一种报纸上。

3. 资格预审

在大型或复杂的工程或投标文件成本很高的情况下，借款人可对投标商进行资格预审。预审应以投标商圆满履行具体合同的能力和资源为基础，并考虑如下因素：投标商的经历和过去执行类似合同的情况，人员、设备、施工和制造设施方面的能力以及财务状况等。

4. 招标

招标中包括如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为投标商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他们做好投标准备。
- (2) 保证金。为对借款人提供合理保护，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一旦确定投标商落标，应及时退还其保证金。
- (3) 澄清。任何额外的信息、澄清、错误的校正或投标文件的修改都应在投标截止前足够的时间内寄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者。必要情况下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4) 技术规格。借款人尽可能采用国际认可标准，如没有也可采用国内标准。
- (5) 报价及调整。货物投标时，国外的应报到岸价(CIF)或运费保险付至目的地的价格。
- (6) 运输和保险。招标文件应说明投标商要提供的保险种类和条款，运输保险支付的赔偿至少是合同金额的110%，工程合同要求承包商投保工程一切险。
- (7) 货币规定。招标文件中应说明投标报价时使用一种或几种货币，但货币种类不得超过三种。
- (8) 付款。合同付款应按中标商表示其报价的货币支付。
- (9) 履行保证金。工程招标文件中要求一定的保证金，金额应是以抵偿借款人在承包商违约时所遭受的损失。
- (10) 合同条款。合同规定将要完成的工程范围、供货范围、借款人和供货商或承包商的权利义务。

5. 开标、评标和授标

(1) 投标。在国际竞争性招标中，投标书的准备时间应不少于招标通告刊登之日，或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6周；如大型工程或复杂设备，不少于12周。

(2) 开标。开标时间应与招标通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相一致。借款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商或其他代表可出席。

(3) 澄清。投标截止期后不得要求或允许投标商修改投标书。借款人可要求投标商就评标所需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改变投标书的实质内容或价格。

(4) 检查。借款人应审查投标书是否符合“指南”规定的投标条件，总体上要符合要求。

(5) 评标。合同应授予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但不一定是报价最低的投标,招标文件中应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还应考虑的其他因素。借款人应编写一份详细的评标报告,说明建议授予合同的具体理由。

(6) 国内优惠。根据贷款达成的协议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时可对下列情况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①在比较借款国国内、外制造货物的投标时,给予国内制造商一定幅度的优惠;

②对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于规定限额的会员国的土建工程,在比较其国内、外承包商的投标时,可给予国内承包商一定幅度的优惠。

(7) 投标有效期延长。借款人应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授标,如有特殊原因必须延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商有权拒绝延期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应被没收;投标商愿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期限也同时被要求延长。

(8) 资格后审,授予合同。若没有对投标商进行资格预审,借款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确定提供最低评标价的投标商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9) 废除所有投标。在缺乏有效的竞争或投标书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废除所有投标。废标、重新招标或谈判都必须事先征得世行同意。

(四) 银行审查

世行审查借款人的采购程序、采购文件、评标和授标以及合同。对未按规定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的世行可宣布为采购失效。审查程序如下。

1. 采购计划

世行应对借款人的采购安排进行审查。

2. 事先审查

(1) 借款人在发出邀请前,将预审通告内容、预审问题、评标方法广告刊登报送世行。

(2) 借款人应在招标前将招标通告、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格连同广告刊登程序一并报送世行。

(3) 在作出授予合同前,借款人应将评标报告和授予合同的建议以及世行要求的其他材料报送世行。

(4) 借款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限以便完成评标、授标均需事先征得世行同意。

(5) 未经世行同意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条款有实质性出入。

(6) 在合同签字后,应立即向世行提供一份合同副本。

(7) 所有评标应按世行要求的格式附上一份采购汇总表。

3. 合同修改

对于事先审查的合同,在延长合同执行期、同意修改或放弃合同条款时应通知世行。

4. 事后审查

对于不受审查的合同,借款人应在合同生效后第一次向银行申请贷款提款前,将合同副本一式两份、各投标书分析、合同授予建议以及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送给世行。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是国家用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